

## CMM 10-2018<sup>1</sup>

### 建立 SPRFMO 公約區域遵從監控計畫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相關條文，特別是第 24、25 及 26 條；

注意到公約第 24 條要求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履行委員會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銘記委員會會員促進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實施之權利與義務；

注意到依據國際法，會員有義務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及國人執行有效管控；

承認引進健全的遵從檢視機制之重要性，使每一會員的遵從情形按年度進行深度檢視；

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建立 SPRFMO 遵從監控機制(CMS)：

#### I. 目的

1. SPRFMO CMS 之目的係確保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執行並遵從依公約亦經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義務。本 CMS 係設計以：
  - a) 依據公約及 CMMs 之義務，評估會員及 CNCPS 的遵從情形。
  - b) 指認協助會員及 CNCPS 達成遵從目標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c) 指認 CMMs 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之處，以促進或提升其履行。此等發現或後續行動，並不一定會取代依公約第 30 條所建立之任何檢視程序。
  - d) 對未遵從情形所採取之預防或矯正行動，應包含考量未遵從的原因及程度等，如第 15 之 a) 點所述一系列可能之回應。

#### II. 範圍及應用

2. 每年年會時，在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 (CTC) 協助下，委員會應評估會員及 CNCPS 對源自公約義務的遵從情形，特別是第 24、25 及 26 條，及委員會通過之 CMMs，包含本措施附件 2。此評估應涵蓋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
3. 委員會亦當依據本 CMM，檢視委員會在前一年度最終遵從報告中，委員會

---

<sup>1</sup> CMM 10-2018 取代 CMM 10-2017。

所通過之遵從行動計畫及其他有關遵從的建議，以評估相關會員及 CNCPS 的履行情形。

4. 委員會應每年考量及判定是否應每年或以其他頻率，檢視新增 CMMs 之遵從情形。

### III. 履行報告

5.

- a) 於 CTC 會議開始前最少 90 天，會員及 CNCPS 應依據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及以附件 2 表格為基礎的任何其他相關 CMMs 之要求下，向秘書處繳交履行報告。
- b) 在表格格式未通過前將使用附件 2 的暫訂表格。在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速修正附件 2 的表格，以涵蓋委員會通過新增或修訂 CMMs 所產生的義務。

### IV. 遵從報告草案

6. 在 CTC 年度會議前，SPRFMO 秘書處應彙整自會員及 CNCPS 所蒐集的資料，包括其履行報告、委員會資料蒐集計畫，及在適當情形下，任何其他相關來源所提供適當紀錄的資訊，並應使用附件 3 表格準備遵從報告草案。
7. SPRFMO 秘書處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60 天前，提供每一會員及 CNCPS 各自的最初遵從報告草案。
8. 每一會員及 CNCPS 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30 天前，對遵從報告草案提出評論，並提供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額外資訊予秘書處。這些資訊，倘適當，應：
  - a) 提供額外資訊、解釋、必要之修訂或修正，處理所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其他對於額外資訊之要求；
  - b) 認定造成潛在遵從問題的任何可能原因、關於履行系爭義務上所遭遇的困難，或可能減緩潛在遵從問題的情境；
  - c) 認定協助會員或 CNCPS 解決潛在遵從問題所需要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
9. SPRFMO 秘書處應彙整一份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案，納入會員及 CNCPS 所提出之所有資訊、澄清及評論，以回應前述第 8 點的最初遵從報告草案。
10. SPRFMO 秘書處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14 天前，將修訂後的遵從報告草案放置在委員會網站非公開區域，以週知會員及 CNCPS。報告置於網站上後，秘書處應以實務上可行之速度，盡快通知會員及 CNCP 該資料可取得。

## V. 暫訂遵從報告

11. 在其年度會議中，CTC 應考量遵從報告草案，並可考量由會員、CNCPs 及其他觀察員，包括非政府組織與履行公約有關事務的其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額外資訊。CTC 應指出每一會員及 CNCP 之任何潛在遵從問題。
12. 在前述資訊之基礎下，CTC 應根據該會員或 CNCP 被指認的問題，並使用附件 1 所設定之遵從狀態評估標準及需考量因素，發展一份暫訂遵從報告。該暫訂遵從報告應包括提供予委員會之建議，如所需之任何後續改正行動，以及該會員或 CNCP 應採取之任何預防或矯正行動。根據所判定的狀態，該等建議可包括需要委員會進行遵從檢視、發展遵從行動計畫或指出一遵從補救辦法。
13. 暫訂遵從報告應包括一份執行摘要，包括下列之建議：
  - a) 倘適當，提案修正或改進現有之 CMMs；
  - b) 指出履行的障礙，包括能力建構之需求；
  - c) 應優先監控及檢視之 CMMs 條文及委員會其他決定；及
  - d) 倘適當，可由委員會考量之其他回應行動。
14. 暫訂遵從報告應送交委員會，俾在年會審查。

## VI. 最終遵從報告

15. 委員會應考量 CTC 所提供之暫訂遵從報告，並在年會中通過最終遵從報告，內容應包括：
  - a) 基於每一會員或 CNCP 被指出之遵從問題，對該會員或 CNCP 履行渠等在公約及 CMMs 義務之遵從狀態，建議所需要之任何改正行動；
  - b) 對現有 CMMs 可能修訂或改進之建議，以解決會員及 CNCPs 所經歷之履行或遵從困難；
  - c) 會員及 CNCPs 所指出之履行障礙，包含能力建構之需求；
  - d) 在 CMS 基礎下應被檢視之額外義務；
  - e) 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以處理最終遵從報告中所註記之未遵從問題，或促進公約、CMMs 及 CMS 所檢視之其他義務的遵從。
16. 最終遵從報告亦應包含一份執行摘要，列出有關委員會對第 15 點所列議題之任何建議或觀察。

## VII. 其他規則

17. 經由 SPRFMO CMS 程序所得之所有相關資訊，應適用 SPRFMO 可取得資訊使用及透明度之相關規則與程序。因此遵從報告草案及暫訂遵從報告不應列為公開資料，但最終遵從報告及執行摘要應列為公開資料。
18. 委員會應考量未遵從之類型、嚴重程度、造成未遵從的原因及程度，對未遵從行為採取分級回應。委員會應優先發展一套 CMS 補充程序，指明可由委員會在 CMS 履行過程中，針對未遵從事件在一定範圍內的具體回應方式。此應包括處罰或任何其他可能需要之行動，以增進公約、CMMs 及 CMS 所包括其他義務之遵從。
19. 2018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中將審視本 CMM。

## 附件 1

### 遵從狀態

就本 CMM 而言，「遵從狀態」意指會員及 CNCP 對於其源自公約義務之遵從情形，特別是公約第 24、25 及 26 條，及本措施附件 2 所列之 CMMs，並考量會員及 CNCPs 為處理被指出之遵從問題所採取之回應及矯正行為。

遵從狀態	標準	後續行動
遵從	對於相關義務並無遭指出之未遵從問題	無
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構成原因： a) 輕微違反相關義務之行動或疏漏； b) 不充足、不明確或是不正確的資料或資訊；	<b>進行遵從檢視</b> 以認定輕微、技術性質或義務之未遵從，需進一步資訊以指認履行缺口及改善遵從。
應優先考量之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構成原因： a) 嚴重違反相關義務之行動或疏漏； b) 減損公約或 CMM 有效性之未遵從； c) 在已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未能遵守委員會先前所通過之 CMS 建議。	<b>發展遵從行動計畫</b> 以協助會員及 CNCPs 積極採取行動回應及改正未遵從或改善相關義務之履行，包括倘適當，透過提供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
嚴重/持續之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構成原因： a) 重複嚴重違反相關義務之行動或疏漏； b) 減損公約或 CMM 有效性之未遵從重複發生； c) 在已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重複未遵守先前之遵從行動計畫。	<b>記定一遵從矯正</b> ，處理已透過遵從行動計畫在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未解決之持續未遵從。
未評估	相關義務被證明意涵不明確	由委員會澄清義務，及若需要，修改相關條款。

## 附件 2<sup>2</sup>

### 履行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報告之表格

申報會員/CNCP：

本報告所提及之申報期間：

準備報告之日期：

#### CMM 01-2018 智利竹筴魚

第 1 點：貴國船舶是否有在公約區域或緊鄰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有 無  
若有，請完成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1：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努力量管理（第 4 點）

總噸數(GT)限制	實際作業漁船 GT	實際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數量	僅從事轉載之船舶數量

若不適用，請填寫 n/a

表格 2：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漁獲量管理（第 5、9 點）

智利竹筴魚漁獲量限制	考量漁獲限額轉讓後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限制	暫訂的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

表格 3：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資料蒐集及報告（第 11、16、18、22 點）

提交月別報告之次數	已提供授權船舶名單？	已提供年度報告予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8 點：貴國是否有額外措施，以限制貴國船舶所能捕撈之智利竹筴魚數量低於表格 2 所指定之數量？是 否

<sup>2</sup> 附件 2 經密書處修訂如第 5 之 b 點。

若有，請闡明。

第 20 點：貴國在前一年度是否有進行任何智利竹筴魚之資源評估或研究，及是否有將其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是 否

第 21 點：是否有貴國船舶在貴國港口卸下或轉載智利竹筴魚，及貴國是否有採取措施核實該等漁獲？是 否

第 23 點：貴國管轄水域是否有任何部分緊鄰 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所適用區域？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決定將 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第 11-22 點所述措施適用於貴國管轄水域內？是 否 部分

此外，貴國是否已將適用於貴國管轄水域內智利竹筴魚之措施提交予秘書處？是 否

## CMM 02-2018 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和交換標準

表格 4：前一年度 SPRFMO 漁業之參與（第 1 之 e 點、第 2 之 a 點）

漁法	有進行活動?	主要捕撈魚種?	船舶數量	有觀察的活動? (是/否)
底立繩釣				
底延繩釣				
底籠壺漁法				
底拖網				
表層圍網				
表層拖網				
魷釣				
轉載				

貴國是否能符合 CMM 02-2018（資料標準）第 1 之(b)、(c)及(d)點所述資料蒐集要求？（亦即漁業活動、非目標物種影響及轉載/卸魚資訊）是 否 部分

第 2 之 a)點：貴國是否有國家觀察員計畫？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已將年度觀察員履行報告送交予秘書處？是 否

第 4 點：請敘述貴國所使用核實貴國 SPRFMO 漁業資料之系統。

## CMM 03-2018 SPRFMO 公約區域之底層捕撈

第 2 點：貴國是否有在公約區域使用底層捕撈漁法？是 否

若有，請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5：底層捕撈及漁業之管理**

底層捕撈評估已繳交？	2002-06 底層捕撈足跡已繳交？	底層捕撈限制在足跡內？	2002-2006 年平均漁獲量	前一年度 <sup>3</sup> 暫訂總漁獲量 (公噸)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拖網)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其他)	遭遇脆弱海洋生態系統超過門檻之次數	所提交之月別報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8 之 b) 點：除依據本措施，貴國是否已禁止所屬船舶在公約區域從事底層捕撈活動？是 否

第 8 之 f) 點：貴國是否已建立遭遇 VME 之門檻水準？是 否

若有，具體為何？

第 8 之 g) 點：貴國是否有要求所屬船舶在任何高於門檻水準的地點 5 海哩內，停止捕撈作業？是 否

第 8 之 h) 點：貴國是否已將捕撈足跡劃分為次區域，以預防對 VMEs 造成重大負面衝擊？是 否。

若有，請闡明。

第 9 點：貴國是否有適用於公約區域所屬底層漁船之額外措施？是 否。

若有，請闡明。

第 23 點：貴國是否已指認公約區域 VMEs 可能發生之任何地點？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已將資訊提交予秘書處？是 否

貴國是否已採取步驟確保所屬底層漁船可以遵守 CMM 03-2018 (底層捕撈) 第 24 點所述之所有規範？是 否

第 26 點：貴國是否知道任何非會員 (或非 CNCP) 最近有在公約區域從事底層

<sup>3</sup> 「前一年度」總漁獲量指本年度迄今 (例：即 2018 年 11 月所完成之 2017/18 年度報告為截至報告完成時之 2018 年總漁獲量)。

捕撈？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向渠等傳遞要求，優先考慮與 SPRFMO 合作並參與其工作？

是 否

**CMM 04-2017 被認為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活動之船舶**

第 2 點：貴國是否有將被認為是 IUU 漁船之名單提交予秘書處？是 否

第 3 點：若有，貴國是否有在事先，或在提交名單的同時，通知相關船旗國？是 否

第 4 點：是否有任何貴國船籍船舶在 IUU 名單草案上？是 否

第 6 點：若有，貴國是否有通知船主並告知渠可能的後果？是 否

第 13 點：是否有任何貴國船籍船舶在最終 IUU 名單上？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已通知船主告知渠被納入名單之後果？是 否

第 13 點：已採取什麼措施以消除 IUU 活動？

貴國是否有執行 CMM 04-2017 (IUU 名單) 第 14 點所述之任何措施？是 否

若有，請闡明。

## CMM 05-2017 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之委員會漁船名冊

第 2 點：描述貴國在考慮是否授權特定漁船時，如何衡量該船及作業人員之遵從紀錄。

第 3 點：描述貴國能採取的措施，以確保貴國有能力在有需要時，針對懸掛貴國船旗漁船所有人，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第 4 點：貴國是否有針對 SPRFMO 水域船舶維持自己的登記冊？

是 否

第 5 點：該登記冊是否有包含所有必要資訊（如 CMM05-2016（漁船名冊）附件 1 所述）？是 否

該船舶資訊未蒐集是否有任何理由？

**表格 6：船舶資料提交摘要（第 6、8、9、11 點）**

目前經授權在 SPRFMO 水域捕撈之船舶數量	於報告期間之新授權船舶數量	於報告期間之撤銷授權船舶數量	授權明細已提交予秘書處？	實際作業漁船數量	僅從事轉載之船舶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CMM 06-2018 SPRFMO 公約區域之 VMS

第 2 點：在回報期間內，貴國是否有任何漁船位於 SPRFMO 區域作業？

是 否

若有，請完成下列問題。

第 4 點：是否能確保貴國名列 SPRFMO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持續向貴國 FMC 與委員會 VMS 回報其移動與行動（透過貴國 FMC 或同時傳送至貴國 FMC 與秘書處），以支持 SPRFMO CMM 之履行？是 否

第 9 點：貴國漁船之 VMS 選擇何種資料自動回報方式？

a) 透過 FMC 傳送至秘書處；或

b) 同時傳送至秘書處及貴國 FMC

第 11 點：倘貴國選擇上述選項 a)，貴國 FMC 是否有在收到資料 1 小時內將 VMS 資料自動傳送至秘書處？是 否

第 12 點：所有須向委員會 VMS 回報船位的貴國漁船是否皆使用符合 CMM 06-2018 附件 1 所述之委員會最低標準之 ALC？是 否

第 13 點：貴國是否在評估期間收到任何來自委員會 VMS 的 VMS 資料？  
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遵從 CMM 06-2018 附件 2 所述之安全及保密要求？

是 否。若否，請闡述。

第 14 點：貴國之任何漁船是否有在評估期間遭遇 VMS 自動回報失敗的情況？  
是 否

若有，是否使用 CMM 06-2018 附件 3 所述之手動回報機制？是 否

貴國是否有任何漁船無法在啟用手動回報後 60 天內重新建立自動回報？

是 否。若有，是否命令其停止作業即刻返港？是 否

請提供無法在 60 天內重新建立自動回報漁船之船名。

第 15 及 16 點：貴國是否有理由懷疑任何向 SPRFMO 回報之 ALC 並未達到 CMM06-2018 附件 1 所述之要求？是 否

若有，是否通知秘書處（及系爭會員或 CNCP）？是 否

若有，是否向委員會報告所採取之行動（包含調查結果）？是 否

第 17 點：是否確保懸掛貴國船旗之漁船安裝並使用滿足 CMM 06-2018 附件 4 要求之 ALC？是 否

第 18 點：請列出採用之防竄改方法-

第 19 點：

請逐船提供懸掛貴國船旗並向 SPRFMO VMS 回報之漁船的下列資訊（可接受以其他檔案形式提交）。

船名	IMO 號碼	IRCS	安裝之 ALC	ALC 型號	ALC 編號	安全特徵

第 24 點：貴國是否因規畫或進行現有巡護任務及/或海上檢查等目的，自委員會 VMS 接收 VMS 資料？是 否

若有，貴國是否在任務完成後的 24 小時內刪除 VMS 資料？是 否

若留存 VMS 資料超過 24 小時，是否將貴國之目的及預期留存的額外時間通知秘書處？

第 26 點：貴國是否因進行現有巡護任務及/或海上檢查等目的，自委員會 VMS 接收 VMS 資料？是 否

若有，秘書處是否有提供包含進行現有巡護任務及/或海上檢查之船舶與飛行器名稱的報告？是 否

第 27 點：貴國是否要求 VMS 資料以支援適當 MRCC 所從事之搜尋與救援行動要求 VMS 資料？

是 否

若有，是否確保該等資料僅做此用？是 否

## CMM 07-2017 港口檢查之最低標準

第 1 點：貴國港口是否預期會接受由 SPRFMO 管理之物種？是 否  
若有，請填寫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7：港口標準之履行（第 5、9、11、13、15、22 點）**

聯繫窗口 已通報秘 書處？	指定港口 名單已提 供秘書 處？	尋求使用 港口服務 之外籍漁 船 <sup>4</sup> 數量？	被拒絕進 入港口之 外籍漁船 數量	檢查數量	外籍船舶 卸魚/轉載 檢查之百 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8 點：貴國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在每一個指定港口進行檢查？是 否

第 11 點：貴國是否要求外籍漁船在任何卸魚或港內轉載前提供資訊？  
是 否

若有，該等資訊是否符合 CMM 07-2017（港口檢查）第 11 點所述規定？  
是 否

第 12 點：外籍漁船進港申請之通知期限是否有異於 48 小時？是 否。若有，請闡明。

第 16 點之 a)：貴國是否曾接到其他會員、合作非會員或相關 RFMOs 對檢查特定船舶之要求？是 否。若有，請闡明。

第 35 點：貴國對於 CMM 07-2017（港口檢查）第 18 至 22 點所述之檢查程序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是 否。若有，請闡明。

第 24 點：貴國檢查是否有發現外籍漁船曾違反 SPRFMO CMMs 之證據？  
是 否。

若有，貴國對於 CMM 07-2017（港口檢查）第 24 至 27 點所述之違規程序，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是 否

若有遭遇困難，請描述困難之理由：

第 28 點：貴國是否有提供（或接受）CMM 07-2017（港口檢查）第 28 點所述之任何協助（亦即為開發中會員及 CNCPS 國家發展能力、促進參與及評估需求）？  
是 否

<sup>4</sup> 只限於載有於 SPRFMO 區域捕撈之 SPRFMO 物種的外籍漁船。

## CMM 08-2013 SPRFMO 公約區域之刺網

1. 會員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之船舶禁止在公約區域使用大型表層流網及所有深海刺網。

第 1 點：請說明此規定如何被履行

第 2 點：是否有任何貴國籍船舶攜帶刺網通過公約區域？是 否

第 2 之 a) 點：若有，是否有於 36 小時前提出通報？是 否

第 2 之 b) 點：該船是否有啟動 VMS？是 否 部分

第 2 之 c) 點：是否有繳交 VMS 報告？是 否 部分

第 2 之 d) 點：是否有任何刺網掉出船外？是 否

可於此提供額外資訊：

## CMM 09-2017 減緩公約區域之海鳥混獲至最低

第 1 及 2 點：貴國漁船是否被要求在公約區域捕撈時實施適當的海鳥減緩措施？  
是 否

附件 1 第 1 之 b)ii.b 點：貴國是否有任何底延繩釣漁船僅被要求適用三種減緩措施之一（即支繩加重、驅鳥繩、夜間投繩）？是 否。若有，請列出該等船舶：

附件 1 第 1 之 b)ii 點：在最近的報告期間內，貴國是否維持所屬底延繩釣船隊至少 10% 之觀察員涵蓋率？是 否

附件 1 第 2 點：貴國任何船舶是否有超過每千鈎 0.01 隻海鳥死亡率？是 否

附件 1 第 2 之 a) 點：若有，請列出該等船舶，並述明該等船舶於超出死亡率後，是否適用至少一種額外措施？

附件 2 第 2 點：貴國是否有任何拖網船舶免用特定減緩措施（驅鳥繩、負責管理排放、清理網具、最小化網具於海面上之時間）？是 否

於最近報告期間內，是否發生任何海鳥死亡事件？是 否。

若有，請列出有關船舶，並敘明於海鳥死亡事件發生後，該等船舶是否適用適當減緩措施？

第 3 點：貴國是否有任何拖網船因未排放生物材料而免用海鳥減緩措施？  
是 否

若有，請列出該等船舶，並敘明上次審視該等豁免船舶為何時？

第 7 點：貴國是否有要求所屬觀察員記錄與海鳥的互動？是 否

第 8 點：若有，是否係依據 CMM 02-2018（資料標準）記錄並產出資料提報予秘書處？是 否

**表格 8：底延繩釣海鳥減緩措施（第 9 點及附件 1 第 1 點）**

已禁止在投繩/揚繩時進行生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 SPRFMO 區域使用之海鳥減緩措施清單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sup>5</sup>	與海鳥互動之數量	海鳥死亡率估計值(每一千鈎觀察一次)

**表格 9：拖網漁業海鳥減緩措施（第 3、9 點及附件 2 第 1、2 點）**

<sup>5</sup> 以目前曆年之鈎數百分比提供。

不進行生物排放之船舶數量	進行生物排放之船舶數量	在 SPRFMO 區域使用之海鳥減緩措施清單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sup>6</sup>	捕獲海鳥之數量	海鳥死亡率估計值(每一網觀察一次)

---

<sup>6</sup> 以目前曆年之拖曳網次百分比提供。

## **CMM 10-2018 遵從監控機制**

第 1 之 b)點：請貴國指出需要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之任何範圍，以協助會員及 CNCPS 達到遵從。

第 1 之 c)點：請貴國指出 CMMs 中任何需要改善或修改的面向，以促進或改善其執行。

## CMM 11-2015 登臨檢查程序

參照「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1995 年協定)

貴國是否有船旗漁船在 SPRFMO 區域內作業？是 否

若有：

- 貴國是否有依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第 4 款指定並透過 SPRFMO 發布一接收登臨及檢查相關資訊的適當機關？是 否

貴國是否確保船長遵從 1995 年協定第 22 條第 3 款(a)至(f)目之規範？是 否

是否有貴國船旗漁船接受 SPRFMO 會員之檢查？是 否

若有

- 是否有明確證據指出漁船涉入任何減損 SPRFMO CMMs 活動？  
是 否

若有：

- 如何執行第 21 條第 6 款及 21 條第 12 款所述之程序？貴國是否遭逢任何困難？

第 21 條第 3 款：貴國是否在報告期間進行任何海上檢查？

是 否。若有：

- 第 21 條第 4 款：貴國是否有將核發與貴國檢查員的合格證明通報 SPRFMO 秘書處？是 否
- 第 21 條第 4 款：貴國用於登臨檢查之船舶是否明確標示且易於辨識為官方船舶？是 否
- 貴國如何確保貴國檢查員遵守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第 10 款及第 22 條第 1 款規範事項？
- 貴國執行幾次海上檢查？
- 第 21 條第 5 款：登檢後，貴國是否有明確理由相信一船舶已從事任何與 SPRFMO CMM 相悖之活動？是 否

若有：

- 請列出所有案例。
- 該等案例中，貴國是否有明確理由相信一船舶已從事 1995 年協定

第 21 條第 11 款所指之重大違規？若有，請提供細節。

- 貴國是否保全證據，及迅速將疑似違規與進一步之調查結果通知船旗國？是 否
  
- 貴國是否遭遇任何困難？是 否

## CMM 12-2018 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

貴國是否有任何船舶於報告期間從事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是 否。若有，請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及問題。

第 2 至 3 點：所有轉載及/或其他轉運活動是否由授權之船舶（亦即從事活動時，船舶係列於委員會之船舶名冊）間所從事？是 否

**表格 10：轉載於公約區域所捕撈之智利竹筴魚（第 4、5 及 8 點）**

由貴國船舶卸下智利竹筴魚漁獲之轉載次數	由貴國船舶接受智利竹筴魚漁獲之轉載次數	觀察到幾次智利竹筴魚之轉載？

請列出於報告期間從事智利竹筴魚轉載之船舶：

**表格 11：轉載於公約區域所捕撈之底棲物種<sup>7</sup>（第 4、5 及 8 點）**

由貴國船舶卸下底棲物種漁獲之轉載次數	由貴國船舶接受底棲物種漁獲之轉載次數	觀察到幾次底棲物種之轉載？

請列出於報告期間從事底層物種轉載之船舶：

<sup>7</sup> 底棲物種通常棲息於或近於海床。

## **CMM 13-2016 新漁業及探勘漁業**

第 4 點：貴國目前是否有任何船舶准許從事 SPRFMO 探勘漁業？是 否

第 5 點：貴國是否正尋求准許懸掛貴國船旗之船舶從事探勘漁業？是 否

第 5 之 a) 點：若是，貴國是否已提交有關該等活動之申請予委員會？

是 否

第 5 之 b) 點：若是，貴國是否已提交該活動之漁業經營計畫予科學次委員會？是 否

## **CMM 14b-2018 探勘籠壺漁業（僅庫克群島適用）**

第 5 點：貴國船舶是否於報告期間從事探勘捕撈龍蝦或螃蟹？是 否  
（若「否」，則請跳至第 24 點之問題）

第 5 點：所有的捕撈是否使用底層籠壺漁法（是 否），且是否依據該措施表格 1 所執行？是 否

第 6 點：捕撈努力量是否遵從第 6 點（例：不高於 3 航次等）之規定？是 否

第 7 點：探勘期間龍蝦與螃蟹（總和）漁獲總噸數？

第 13 至 14 點：授權與實際進行探測籠壺漁業之漁船？

第 18 點：進行探勘漁業時是否實施第 18 點所述之所有減緩措施？是 否

第 19 點：是否蒐集第 19 點所述之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相關物種的資訊？是 否

第 21 點：探勘捕撈時船上是否有一名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及一名專職助理）？  
是 否

第 22 點：是否裝設影像監控及錄影系統？影片是否在每航次後提供予庫克群島政府？是 否

第 24 點：庫克群島是否依第 24 點（包含 a 至 d）所述，向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的探測漁業提案。是 否

### **CMM 15-2016 無國籍船舶**

第 3 點：貴國於報告期間是否依照國際法對無國籍船舶採取任何行動（例：禁止卸魚、轉載或使用港口服務）？是 否

若有，請提供額外細節：

## **CMM 16-2018 觀察員計畫**

CMM 16-2018 將在 2019 年年會結束後 90 天始生效。

## 附件 III

### 遵從報告草案

提報會員/CNCP：

此報告所涉及之報告期間：2017/18(指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起草日期：

已評估之養護管理措施包括：

- CMM 01-2018 (智利竹筴魚)
- CMM02-2018 (資料標準)
- CMM 03-2018 (底層捕撈)
- CMM 04-2017 (IUU 名單)
- CMM 05-2016 (船舶名冊)
- CMM 06-2018 (委員會 VMS)
- CMM 07-2017 (港口檢查)
- CMM 08-2013 (刺網)
- CMM 09-2017 (海鳥)
- CMM 10-2018 (遵從監控機制)
- CMM 11-2015 (登臨檢查)
- CMM 12-2018 (轉載)
- CMM 13-2016 (探勘漁業)
- CMM 14b-2016 (探勘籠壺漁業)
- CMM 15-2016 (無國籍船舶)
- CMM 16-2018 (觀察員計畫)

依據公約已評估之義務包括：

- 依據 SPRFMO 公約第 24、25 及 26 條之義務

### CMM 3.01 智利竹筴魚(由所有 CMMs 遵循之範例)

#### 努力量管理

##### 第 4 點：

會員及 CNCPs 應限制懸掛其船旗漁船在公約區域參與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g)目之(i)及之(ii)所描述，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 (GT)，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從事此等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如 CMM 1.01 (智利竹筴魚；2013) 表 1 所示。只要該會員或 CNCP 的總噸數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

**表格 1：CMM 2.01 (智利竹筴魚；2014) 第 5 點所述總噸數限制，與 2014 年實際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船舶之比較，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總噸數限制	年度 X 實際作業漁船	年度 X-1 遵從狀態 (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註：除非另有敘明，噸數為總噸數(GT)。

#### 秘書處遵從評估及潛在遵從議題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CNCP	對於秘書處針對與本 CMM 所檢視義務相關之潛在遵從議題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 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漁獲量管理

### 第 7 點：

...當懸掛其船旗漁船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 100% 時，該會員或 CNCP 應針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停止該漁業，並立即通知執行長停止之日期。

**第 9 點：**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會員得轉讓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全部或部分額度予另一會員或 CNCP。在轉讓之漁獲限額發生前，轉讓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表格 2：CMM 2.01 (智利竹筴魚；2014) 第 5 點所述 2014 年智利竹筴魚漁獲噸數限制，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 /CNCP	年度 X 漁獲量限額(CMM 2.01 表 1)	漁獲量轉讓結果	年度 X 之初步漁獲量合計*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合計			(合計)	遵從/未遵從	[是/否]

\*可得資料僅至並包括[日期及年度]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與本 CMM 所檢視義務相關之潛在遵從議題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 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資料蒐集與報告

### 第 11 點：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漁船之月別漁獲量。

表格 3：年度 X 月別漁獲回報遵從評估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報告次數	在 10 天內收到的百分比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本 CMM 遵從狀況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第 13 點：

除前述第 11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所要求之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 第 15 點：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實施漁船監控系統 (VMS)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該等 VMS 資料應在每季後 10 天內，以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並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提供予執行長。

表格 4：年度 XVMS 資料遵從評估

會員	報告	在 10 天	使用表格	以規範	年度 X-1 遵	年度 X-任
----	----	--------	------	-----	----------	--------

/CNCP	次數	內收到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之格式提供	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當計算百分比時；無報告被忽略

### 秘書處遵從評估及潛在遵從議題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本 CMM 遵從狀況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第 16 點：**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向執行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及依 CMM 2.05 第 5 點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提供該等船舶有關之資料渠等亦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到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 **第 18 點：**

為有助於科學次委員會之工作，在 2014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會員及 CNCPs 應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提供 2014 年漁季之觀察員資料予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應至少在 2014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 個月前提交予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表格 5：CMM 2.01（資料標準；2014）第 18 點遵從評估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已提供年度 X 之年度報告	於 SC01 一 個月前收到	年度 X-1 觀察員資料已提供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	2014 年-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	---------------	-------------------	-----------------	-------------------	------------------

			SC01*	同意)	
會員 /CNCP 名 稱	[是/否]	[是/否]	[是、否或不 適用]	[遵從/未遵 從]	[是/否]

\*CMM 2.02 (資料標準；2013) 定義之觀察員資料

### 秘書處遵從評估及潛在遵從議題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本 CMM 遵從狀況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第 19 點：**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於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 (CTC) 會議至少 10 天前，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之遵從評估。
- 若秘書處在草擬此報告時無法評估本段之遵從情形，會員及 CNCPs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訊。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本 CMM 遵從狀況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進一步額外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

**第 22 點：**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漁船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2.02 SPRFMO 資料標準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P 船旗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或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之遵從評估。
- 若秘書處在草擬此報告時無法評估本段之遵從情形，會員及 CNCPs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訊。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對於秘書處針對本 CMM 遵從狀況所提出的暫行評估，此處係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對暫訂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進一步資訊欲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